

##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阅读公司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---

文献军

---

谷秀娟

---

徐学锋

---

黄国良

---

秦永慧

2023年8月18日